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筱薇
電話：02-7736-7804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63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
修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6月12日元智學字第1140000671號函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2條第5項所稱「禁菸規定」、第4條第1項第8款所稱「校園內禁菸規範」及第4條第2項第6款「校園禁菸規範」，規範文字宜予統一，建議參酌修正「校內違規吸菸（含類菸品、指定菸品）」，以利校內管理，並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 2025/06/24 15:08:32